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磊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曠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6,415元（壹佰陸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伍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（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峻權